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欣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紅霞

相 對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

相 對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然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是聲請訴訟救助者，其於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積極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，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。次按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及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01 二、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據提出租賃契約書、火災保險單、  
02 起訴書、協議書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畫面、  
03 存證信函、火災條款等，然上開資料至多僅能釋明聲請人租  
04 賃之標的曾遭祝融之災、相對人尚未理賠及聲請人曾遭訴外  
05 人追討款項等節爾，尚不足釋明聲請人已經陷於無資力、窘  
06 於生活、全然缺乏籌措訴訟費用之經濟信用及技能。此外，  
07 聲請人就其是否確無資力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則未  
08 能提出其他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而使本院得信其聲請之  
09 事由真實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為無資力之部分，即不可採。綜  
10 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於法律規定之要件均  
11 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 
19 書記官 鄭敏如